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滙富金融全權酌情決定下，滙富金融（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滙富金融可以（但並非必須）超額分配股份及／或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可能達至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任何容許進行之司法權區進行，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監會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開始之後可隨時終止，並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有意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該等措施受證監會監管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配售所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透過行使本公司授予滙富金融之超額配股權增加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滙富金融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三十個曆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發出有關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股發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1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2028**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售股章程及有關該售股章程之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申請將只會基於售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考慮。敬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超過6,25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之50%)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任何人士之利益提交一份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之(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所出售之發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出售12,5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約1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超額認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之所有股份申請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1.14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股份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倘申請被撤回或任何分配之發售股份作廢，將會退還相應之申請款項。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各自帶同由該公司發出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有關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

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628。只有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開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股份之人士，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之人士，有關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股份之申請人，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申請人，則須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3.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4.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5.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1至202室；
6.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7.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8.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9.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06室；
10.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4-1917室；

11.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1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13.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0樓4001-3室；
-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	----

港島區：

- | | |
|--------------|-----------------------------|
| 1.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2. 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3. 88號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4. 禮頓中心分行 |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UG/F 12-16號舖 |
| 5.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6.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 |

九龍區：

- | | |
|-----------|----------------|
| 7. 觀塘分行 | 觀塘輔仁街88-90號 |
| 8.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
| 9.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10. 長沙灣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

新界區：

- | | |
|----------|----------------------|
| 11.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
|----------|----------------------|

售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相同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一張緊釘其上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申請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倘於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的文件或證明，而繳付之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已計入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所作調整)就分配目的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乙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之股份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申請之股份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一組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之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股份，但不能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本公司已將超額配股權授予牽頭經辦人，該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公佈。

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之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登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算單給予閣下。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或倘有關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者作退款用途。有關申請人之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其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才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